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通知，2023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常善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，分别是张常善、马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以及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15日